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23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春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9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陳春燕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9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宜蘭縣五結鄉傳藝路1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傳藝路1段46號前附近欲超越前車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及車輛超車時，超越時應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，且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且未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，即貿然超越前車直行，適有告訴人陳筠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陳廖金枝，沿傳藝路1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不慎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陳筠婷因而受有頭部未明示部位挫傷、右側腕部挫傷、左側手肘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、左側踝部挫傷、肢體多處擦傷、眩暈等傷害；告訴人陳廖金枝則受有左側膝部挫傷、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陳春燕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陳筠婷、陳廖金枝告訴被告陳春燕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四、茲據告訴人陳筠婷、陳廖金枝撤回其告訴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黃永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若未敘述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林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